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1086777

商标： 杞福源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ZC81086777TRXS01

收件人名称： 锦江区丽查风商贸部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注册同日申请协商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1088453

商标： 常安发五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5异0000019428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安洪生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